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

中船保赔字[2015]6 号

关于《〈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〉1996 年议定书》2012 年修正案生效的通函

各会员公司:

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网站（WWW.IMO.ORG）发布的消息，IMO 法律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通过的有关进一步提高《〈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〉1996 年议定书》海事赔偿责任限额的修正案，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生效。

《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》针对两种索赔设定了赔偿责任限额——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（例如对其他船舶、财产或港口工程的损害）索赔。根据该公约 1996 年议定书 2012 年修正案的规定，新限额标准如下:

对于不超过 2000 总吨的船舶，其人身伤亡赔偿的责任限额为 302 万特别提款权（SDR）（从先前 200 万 SDR 提高起）；对更大的船舶，使用以下附加数额计算赔偿限额:

（1）对其 2001～30000 吨的部分，每吨增加 1208 SDR（从先前 800 SDR 提高起）;

（2）对其 30001～70000 吨的部分，每吨增加 906 SDR（从先前 600 SDR 提高起）;

（3）对其超过70000吨的部分，每吨增加 604 SDR（从先前 400 SDR 提高起）。

对于不超过2000总吨的船舶，其财产损害赔偿的责任限额为151万SDR（从先前100万SDR 提高起）；对于更大的船舶，使用以下附加数额计算赔偿限额：

（1）对其2001～30000 吨的部分，每吨增加604 SDR（从先前400 SDR提高起）；

（2）对其30001～70000 吨 的部分，每吨增加453 SDR（从先前300 SDR提高起）；

（3）对其超过70000吨的部分，每吨增加302 SDR（从先前200 SDR 提高起）；

有关该修正案的适用范围，可参考国际海事组织网站（http://www.imo.org/About/Conventions/StatusOfConventions/Documents/Status%20-%202015.pdf ）第356至380页。

有关特别提款权（SDR），其每日汇率可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（WWW.IMF.ORG）上获取。

特此通函。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

抄送：大连办事处、上海办事处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　　2015年6月8日印发